



2016

臺灣經商環境 改革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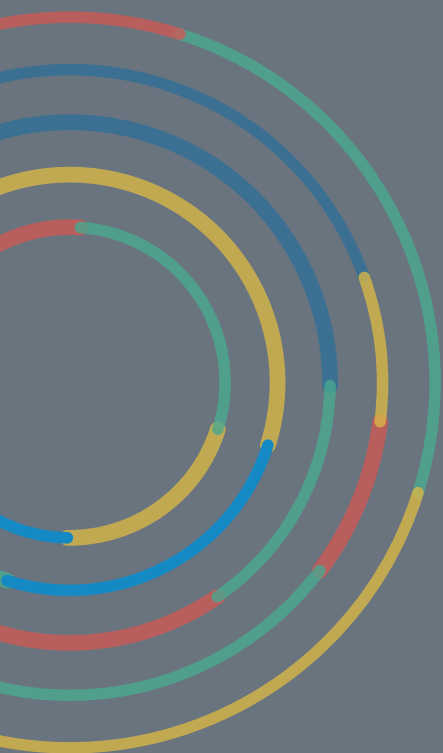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6年9月



(105) 020.0902

2016 臺灣經商環境 改革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年9月



目 錄

序言	5
----	---

前言	6
----	---

臺灣完成第8年經商環境改革

調查指標

開辦企業	14
------	----

申請建築許可	18
--------	----

電力取得	28
------	----

財產登記	34
------	----

獲得信貸	46
------	----

保護少數股東	54
--------	----

繳納稅款	86
------	----

跨境貿易	92
------	----

執行契約	98
------	----

債務清理	102
------	-----

附錄

報告參與撰寫人	106
---------	-----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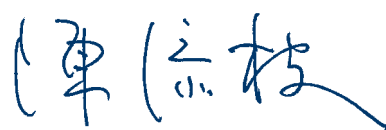
經商環境的優劣，影響企業投資意願，更關係國家整體競爭力。因此，臺灣持續推動經商環境改革，並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內容作為政策檢討方向之參考準據，以促進經商法制與國際接軌，強化企業投資信心，期能於開放心態與改革行動中，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去（2015）年世界銀行發布之《2016年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6），臺灣創歷年最佳第11名，我們很高興改革成果已展現成效，在短短數年間，臺灣的經商環境有了不一樣的面貌。為了善盡傳播臺灣經商環境改革資訊的責任，讓世界銀行研究員、本地受訪員、學術界、私營部門研究人員和關注臺灣經商環境的相關人士，瞭解我國重要經商環境改革現況與具體成果，國家發展委員會自2010年起已連續6年完成《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希望能強化我國與世界銀行的連繫及溝通，並深化世界銀行對我國近年各指標改革的理解。

本年度《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闡述了臺灣過去一年在各指標評比項目之改革重點及法規修正，以及加強釐清說明相關調查結果與實際情形不一致之處。相關改革成果包括：提供企業線上申報工作規則、區分電力取得架空工程及地下工程施工時間、設置不動產登記爭議申訴機制、提供動產擔保線上登記服務及修正相關法規、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申報程序、建置「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電子訴訟系統」等。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10項評比指標為基礎，擴大改革指標適用對象及範圍，以提升我國經商便利度排名，也期許進一步跳脫排名框架，加速國內法制改革與國際接軌，以營造我國更優質、友善、便捷的經商環境。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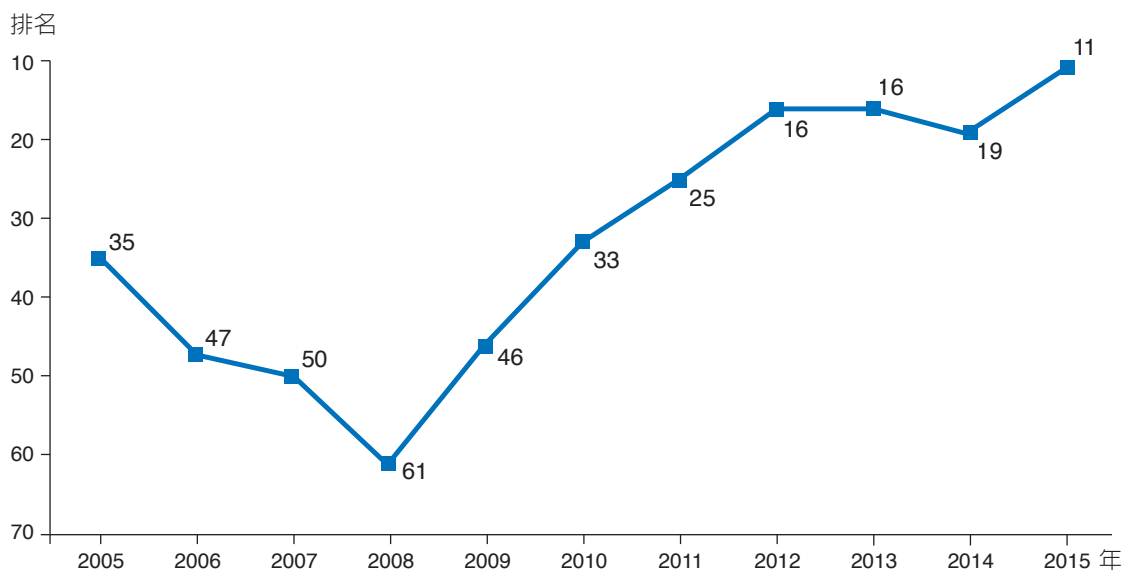


臺灣完成第8年經商環境改革

一、回顧7年改革

臺灣自2008年10月啟動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為準繩之經商環境改革，至2016年5月已連續推動8年。臺灣經商容易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全球排名，由2008年第61名逐年推進，於2015年攀升至第11名，創歷年最佳全球排名；總計7年改革共進步50名(參見圖1)。

圖 1.1 臺灣歷年於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排名變動



附註：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自2005年始進行EoDB全球排名。

回顧臺灣近7年經商環境改革，對行政效能提升與法規透明度之改善，已廣獲一般民衆及企業高度肯定。臺灣經商環境改革推動機制，是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國家發展委員會逐年提出改革方案，並協調及管考各機關推動進度。7年具體改革內容如下：

❖ 第1年經商環境改革（2008/09）

簡化勞健保加保程序、修正公司法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要求、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明定審核時間、推動企業營業稅申報及繳納之E化作業。

❖ 第2年經商環境改革（2009/10）

縮短公司登記行政作業流程、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明定保險生效時點、再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增訂工作規則範本及其審核時間、修正契稅條例統一契稅申報基準、修正所得稅法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第3年經商環境改革（2010/11）

建置完成「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辦作業網站」、協調臺北市政府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簡化電力取得申請程序及時間、提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便利性措施。

❖ 第4年經商環境改革（2011/12）

協調臺北市政府將「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擴大為「5層以下（工廠倉庫/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修正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投資人保護法規、建置企業金融帳戶線上扣繳稅款系統。

❖ 第5年經商環境改革（2012/13）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辦作業網站」增加「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線上傳送」功能、再整併「5層以下（工廠倉庫/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程序、修正關稅法增加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法源。

❖ 第6年經商環境改革（2013/14）

線上「開辦企業」邁入全面無紙化並採用電子簽章、簡化臺北市政府建築單一窗口發照程序、簡化臺北市政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作業流程、完成強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來源計畫，建置完成「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關

港貿單一窗口」、「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等3個網站並提供上線服務。

❖ 第7年經商環境改革（2014/15）

臺北市政府修正「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增加電子申請建造無紙化作業；台灣電力公司修正發布「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縮短外線工程施工時間，以及建置完成「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

二、2016年改革—第8年（2015/16）

臺灣自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底，完成第8年經商環境改革計畫，改革重點及法規修正如下：

❖ 開辦企業

2015年10月30日經濟部新建置「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https://onestop.nat.gov.tw/oss/ossWeb/WorkRuleOnline/workRuleOnline.do>）提供企業線上申報工作規則的服務。

另擴充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服務項目，包含公司登記線上補正、閉鎖型公司預查與登記、有限合夥預查與登記等3項，同時將網站更名為「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s://onestop.nat.gov.tw/oss/identity/Identity/init.do>）。

❖ 電力取得

2016年3月17日台電公司修正「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將施工時間區分為：架空工程14工作天，及地下工程18工作天，同時於台灣電力公司官方網站揭露須知內容（<http://www.taipower.com.tw/網路櫃檯/申請須知>）。

❖ 財產登記

參考世界銀行土地管理品質指數調查，針對不動產登記機關及地籍圖保存機關所

發生之爭議處理，2016年3月臺北市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設置獨立申訴機制。

參考網址：<http://www.csla.gov.taipei/sp.asp?pbid=226&xdurl=bossmail/prosecuteMail.asp>；http://w2.land.taipei.gov.tw/LandBox/ce_1.asp。

❖ 獲得信貸

（一）信用資訊指數

1. 2015年10月1日，放寬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下稱“融資租賃公司”）得代理自然人線上（online）申請信用報告。
2. 2015年11月1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上線，民衆於此網頁（網址：<https://apply.jcic.org.tw/CreditQueryInput.do>）以自然人憑證即可快速查閱「個人信用報告」電子檔。

（二）法定權利指數

1. 2015年12月21日動產擔保線上登記系統全面上線，提供動產擔保線上登記服務。另「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介接「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更名「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網址：<https://ppstrq.nat.gov.tw/pps/identity/identity/init.do>）
2. 配合動產擔保線上登記系統上線提供服務，2015年12月17日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全文修正發布（網址：<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025>）

❖ 繳納稅款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持續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減輕營利事業填報負擔，及提升營利事業採網路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便利性。

營業稅部分：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簡化憑證申報方式，及簡化以網際網路申報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銷售額及申報固定資產退稅之程序。

❖ 跨境貿易

2015年8月完成「預報貨物資訊」新進口系統全面上線，整合現有海、空運通關自動化系統，並調和關港貿相關訊息與國際無縫接軌交換資訊，節省運輸業轉運及轉口成本。

2015年9月23日實施「出口C2報單及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經海關核列得以無紙化通關之出口貨物，報關人可以即時連線方式，將通關須檢附之文件，如裝箱單、發票、商標圖檔等之相關電子檔資料，透過通關網路或關港貿單一窗口等多種傳輸管道即時傳送。

2015年11月11日起「關港貿單一窗口」整合海關與各簽審機關報驗訊息，進口人僅須一次傳輸「單證合一進口報單」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即可同時完成向海關申報及各簽審機關報驗作業。

❖ 執行契約

司法院建置「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電子訴訟系統」(<http://www.judicial.gov.tw/ufees/ufee01.asp>)，原告訴訟代理人得透過此系統，提起訴訟、進行書狀交換與提起上訴。同時，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分別於2015年7月20日、9月30日正式上線。

三、2017年改革規劃

❖ 全盤修正公司法

為促進新經濟發展及尊重企業自治原則，採取去管制化(deregulation)之思維，調適我國公司法制與國際接軌，以便利臺灣企業發展，並吸引外國公司來臺灣設立。公司法修正涉及開辦企業的便利度，及少數股東權益保護。本草案預計於2017年5月前完成送立法院審議。

❖ 制定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及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

為利企業利用未來可取得之有形或無形資產設定擔保權，以取得融資。臺灣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立法指南》(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及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建議，研擬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及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預計於2017年5月前送立法院審議。本案涉及評比指標：獲得信貸。

❖ 制定債務清理法草案

為妥適處理債務清理爭議，調整債務人、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協助債務人事業重建與更生，司法院完成「債務清理法草案」，並已於2016年4月29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內容包括和解、破產程序、重整程序、公法人債務清理程序、外國債務清理程序的承認等。本案涉及評比指標：獲得信貸、債務清理。

❖ 研究臺灣跨境貿易指標

研析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跨境貿易指標之方法論，並透過案例調查及實地專家及業者訪談，以瞭解臺灣跨境貿易問題，並進一步對跨境貿易法制與制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建議。本研究預計於2017年5月底前完成。

調查指標

開辦企業

申請建築許可

電力取得

財產登記

獲得信貸

保護少數股東

繳納稅款

跨境貿易

執行契約

債務清理

開辦企業

公司合法登記，對於公司、企業所有人、員工及政府都有相當的益處。法人化的公司，能透過眾人集結資金，並追求永續經營的價值。合法登記的公司，不僅獲得更多來自政府、法院、銀行及新興市場提供的服務支援，其公司的員工，也能獲得勞基法相關法令應有的保護。

另因公司有限責任的設計，阻隔了公司投資損失風險禍及公司所有人（股東）個人資產的可能。政府讓公司設立的程序更簡單，就可以鼓勵更多企業家設立合法的公司，其衍生的效果，即能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及增加稅收。

2015年10月發布的《2016經商環境報告》，臺灣開辦企業指標排名全球第22。2016年臺灣再推動2項無紙化作業改革，以下為改革說明：

一、2016年改革

（一）完成「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建置（2015.10.30）

1. 2015年10月30日經濟部新建置「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https://onestop.nat.gov.tw/oss/ossWeb/WorkRuleOnline/workRuleOnline.do>）提供企業線上申報工作規則的服務，系統自動連結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庫，並帶入勞基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相關資料，將可減少企業填寫資料疏漏及申報有誤被退件的狀況。
2. 該工作規則線上填報系統受理案件後，將即時通知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可望大幅簡化申報與審核作業；企業不但可免去親自送件辦理，且可於系統查詢案件辦理進度，行政審查程序將更透明、更有效率，又可落實無紙化的申辦作業。
3. 臺灣目前所轄22個縣市政府之勞工局，及4個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的網頁，已連結「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便利企業亦可直接透過縣市政府之勞工局或經濟特區管理局之網站，申報工作規則。

（二）提升開辦企業一站式線上申請網站功能

1. 改善一站式線上申請電子簽章方式：新增2種憑證授權方式，包括工商憑證之授權以及會計師、律師等代理人自然人憑證授權，以增加公司登記線上申請之便利性。
2. 增加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服務項目：擴充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服務項目，包含公司登記線上補正、閉鎖型公司預查與登記、有限合夥預查與登記等3項，同時將網站更名為「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https://onestop.nat.gov.tw/oss/identity/identity/init.do>)。

二、更正說明

（一）線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我國邁入全面無紙化作業

1. 於過去在臺灣申請公司登記，需檢附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公司登記表正本；利用線上一站式申請，亦需另向登記機關後送此公司登記表正本。
2. 但自2014年4月29日起，民衆利用「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以電子簽章方式申請公司登記者，無需再檢送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相關書表。至此，線上開辦企業邁入全面無紙化作業。

（二）線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全面採用電子簽章方式提出申請

1. 配合線上開辦企業邁入全面無紙化作業，及線上申請公司登記全面採用電子簽章方式，2014年4月14日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2條及第16條：
 - （1）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2條增訂第2項，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如需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其申請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
 - （2）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增訂第2項，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者，其所附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2. 即，採用線上申請公司登記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另其後續欲辦理變更登記者，亦應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申請。

（三）採用線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刻公司印章已非必要程序

1. 利用「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功能，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之相關文件，無需再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2. 至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如公司認為登記機關有留存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必要時，則可另檢送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資料。

三、更正比較

（一）2015 年調查

項次	程 序	2015年調查	
		時間	成 本
1	利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http://onestop.nat.gov.tw)，提供公司名稱預查及核准、申請公司登記及營業登記、申請勞健保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提報工作規則。	7天	(1) 公司名稱預查費：以線上申請新臺幣 150 元；以書面提出申請新臺幣 300 元（政府規費）。 (2) 公司登記費：依公司資本額 0.025% 收費；不足新臺幣 1,000 元以 1,000 元計收。
2	刻公司印章	1天	新臺幣 450 元（依印章材質從 450 元到 1,000 元不等）
3	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報告以查明設立資本是否足敷公司開辦成本。	2天	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費，收費從新臺幣 5,000 元到 20,000 元不等。

(二) 2016年更正

項次	程序	2016年更正	
		時間	成本
1	於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http://onestop.nat.gov.tw/oss/identity/identity/init.do)，利用電子簽章方式辦理公司設立、傳送申請電子文件、完成規費繳納，及包括：提供公司名稱預查及核准、申請公司登記及營業登記、申請勞健保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提報工作規則及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	7天	(1) 公司名稱預查費：以線上申請新臺幣 150 元；以書面提出申請新臺幣 300 元（政府規費）。 (2) 公司登記費：依公司資本額 0.025% 收費；不足新臺幣 1,000 元以 1,000 元計收。 (3) 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費，收費從新臺幣 5,000 元到 20,000 元不等。

申請建築許可

建築法規對於民衆生命及財產的保護，至關重要。建築業通常是一國經濟發展的火車頭。建築法規必須有效率，才能避免過度限制此產業的發展。如果建築法規遵循所須花費的時間及金錢過多，將會使建商透過行賄以通過檢查，或蓋更多非法建築物，導致民衆身陷風險中。因此，建築法規的設計，應簡單明確、直接清楚，申請許可費用合理，民衆才會有更好的居住環境與品質。

世界銀行以二項指標評估一國申請建築許可的容易度。其一是以建築二層樓倉庫為標準案例，衡量其所有申請程序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另一項則為2015年新增建築品質控制指數（building quality control index），用以評估一國建築法規品質、保險責任機制、專業認證、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之品質管制。2015年10月發布的《2016經商環境報告》，臺灣申請建築許可指標排名全球第6。其中，建築品質控制指數獲得13分（滿分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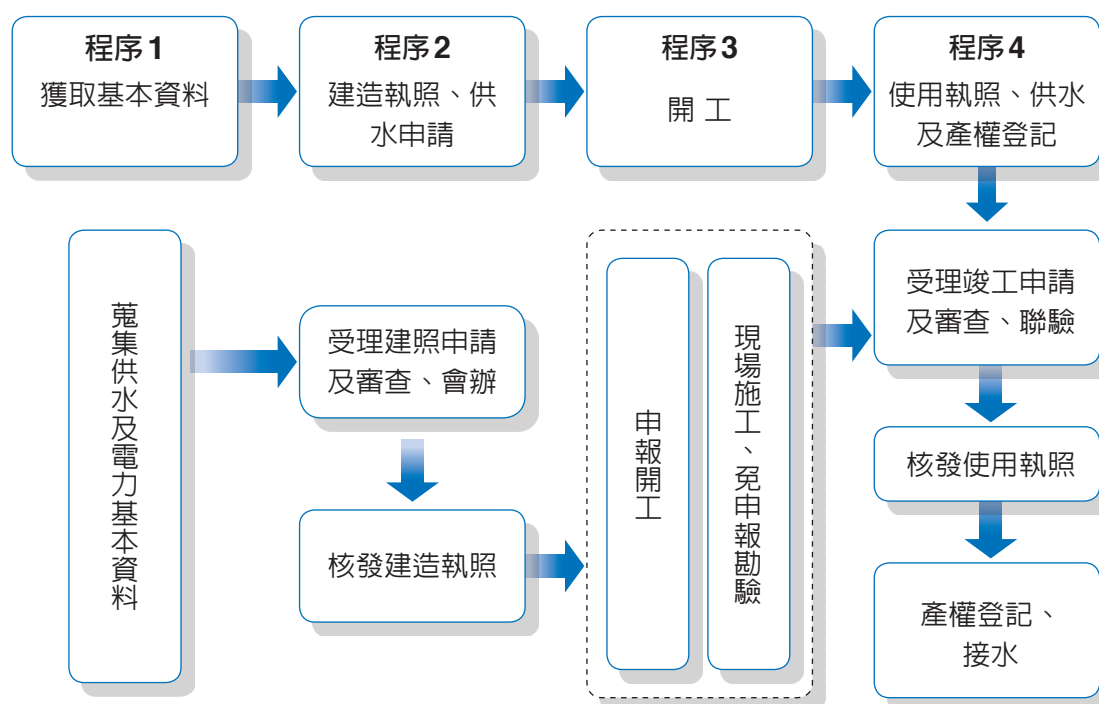
一、更正說明

2015年3月10日修正公告「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及「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將申請流程劃分為「獲取基本資料」、「建造執照、供水申請」、「開工」及「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等4個程序（參見圖3.1）。（中心網址：<http://dba.gov.taipei/np.asp?ctNode=68796&mp=118021>）

另為配合電子申請無紙化作業系統之實施，2015年4月1日起可利用網路掛號向本府申請建造執照（無紙化網址：<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於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案件後，於申請人遞件當日起52個工作天（網路送件申請需49.5工作天），完成所有行政作業程序。

重點如下：

圖 3.1 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流程圖



（一）「獲取基本資料」（程序1）正式納入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之程序

1. 申請人得填寫申請表單，勾選擬申請項目並依「獲取基本資料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檢視，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申請獲取自來水或電力設備基本資料。
2. 該等資料僅係作為設計參考，非申請建築許可應備文件或必要程序，申請人可自行參酌須否辦理。
3. 程序「從供水單位獲取基本資料」及「從電力單位獲取基本資料」合併為「獲取基本資料」，申請人可依實際需求申請。
4. 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3個工作日完成。

（二）「建造執照、供水申請」（程序2）為建造執照申請、會辦聯合審查之程序

1. 申請人遞件前，應確實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2）」逐一檢視並將申請表格、圖說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可郵寄或專人送交建築單一

窗口發照中心或上網申請建造執照。

2. 聯合會審後，核發建造執照並繳驗各項規費。
3. 「申請供水」納入本程序中，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將主動遞交此申請書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並完成「申請供水」程序。（註：供水申請單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非「臺灣自來水公司」）
4. 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11.5個工作日（網路送件9日）完成。

（三）「開工」（程序3）為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及核准開工日之程序

1. 申請人取得建造執照後，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3）」檢附開工申請、施工計畫書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郵寄或專人送交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2. 聯合會審後，核准開工日並繳驗空氣污染防制費。
3. 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6個工作日完成。

（四）「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程序4）納入「接受水公司檢查」、「取得供水連接」及「產權登記」程序

1. 申請人填具「竣工後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勾選「接受自來水檢查」，中心會主動遞交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受理。
2. 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將主動遞交此申請書予臺北自來水處及地政機關，分別完成「供水連接」及「產權登記」程序。
3. 程序「向單一窗口申請使用執照、完成竣工查驗及登記」、「收到最終查驗」及「取得使用執照、竣工許可及登記」合併為「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
4. 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31.5個工作日完成。

二、更正調查

2015年3月10日臺北市政府申請建築許可改革，將申請流程劃分為「獲取基本

資料」、「建造執照、供水申請」、「開工」及「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等4個程序。申請人可從臺北市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網站下載各程序之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OSC2、OSC3、OSC4)，分次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遞件申請。(網址：<http://dba.gov.taipei/np.asp?ctNode=68796&mp=118021>)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1	獲取基本資料 蒐集擬申請建築基地之自來水及電力之基本資料	3天	免費
說明	1. 法源依據：2015年3月10日修正公告 (1)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2)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第二點第一項。 2. 此程序為蒐集擬申請建築基地之自來水及電力設備之基本資料。 3. 程序流程： (1) 申請人得填寫申請表單，勾選擬申請項目並依「獲取基本資料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檢視，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申請獲取自來水或電力設備基本資料。 (2) 該等資料僅係作為設計參考，非申請建築許可應備文件或必要程序，申請人可自行參酌須否辦理。 4. 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3個工作天完成。 5. 繳納費用：免費。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2	建造執照、供水申請 向臺北市建築單一窗口提出申請建照執照申請	11.5 天 (網路送件 9 日)	新臺幣 31,402 元
說明	1. 法源依據：2015 年 3 月 10 日修正公告 (1)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2)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第二點第二項。 2. 程序流程：申請人得於本階段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遞交建造執照申請、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及開工文件。 (1) 申請人遞件前，應確實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2)」逐一檢視並將申請表格、圖說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依序置入資料袋內，資料袋上請註明「建造執照、供水申請」，郵寄或專人送交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或上網申請。(無紙化申請網址：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 (2) 申請案件若因個案情況需會辦其他單位，應填寫「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會辦審查表」，依表格勾選會辦單位及會審項目，一次遞件。 (3) 申請案件如不符合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服務範圍或個案情況特殊，即不予受理，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將協助申請人循一般途徑辦理。 (4) 申請案件如符合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服務範圍，受理人員應立即核對送達文件，給予掛件號碼並於完成受理後加蓋收件戳章或傳真收執。 (5) 申請案件經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會辦審查，未符規定事項由本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通知辦理一次補正。 (6) 核發建築執照，並繳納建造執照、指示建築線、取得廢水排放許可及申請土地所有權證明書等規費。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說明	3. 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11.5個工作天（網路送件9工作天）完成。 （1）此程序開始為提交建照申請，紙本送件為2.5工作天。 （2）文件齊備，則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送建管處、高鐵局、捷運局、工務局、文化局、消防局及水處等單位進行聯合會審。聯合審查需8個工作天。 （3）聯合會審完畢後，核發（准）建造執照及繳驗各項規費需1個工作天。 4. 繳納費用：新臺幣31,402元。 （1）繳納建造執照費：新臺幣24,152元。 A. 依建築法第29條第1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應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按建築物造價，收取0.1%規費。 B. 依2014年2月1日實施「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本例假設為鋼骨結構，每平方公尺造價為新臺幣18,570元，工程造價核計為：$18,570 \text{ 元} \times 1300.6 \text{ m}^2 = 24,152,142 \text{ 元}$。 C. 建造執照規費按建築物工程造價0.1%計收： $24,152,142 \text{ 元} \times 0.1\% = 24,152 \text{ 元}$。 （2）其他費用新臺幣7,250元：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指示建築線新臺幣4,000元 + 向臺北市政府取得廢水排放許可新臺幣3,200元 + 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土地所有權證明新臺幣50元。 （3）繳納建造執照費 + 其他費用：$24,152 + 7,250 = 31,402 \text{ 元}$。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3	開工 向臺北市政府申報開工日期、提出建築計畫、開工前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申請供水	6天	新臺幣 19,821元
說明	1. 法源依據：2015年3月10日修正公告 (1)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 (2)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第二點第三項。 2. 程序流程： (1) 申請人取得建造執照後，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3)」檢附開工申請、施工計畫書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郵寄或專人送交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2) 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取得核准開工日。 3. 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6個工作天完成。 (1) 取得建造執照後，進行開工前，應完成申報開工程序。 (2) 文件齊備，則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送建管處、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自來水處、捷運局、高鐵局等單位進行開工前聯合審查。開工前聯合審查需7個工作天。 (3) 完成開工前聯合審查後，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繳驗空氣污染防制費及核准開工日需1個工作天。 4. 應繳納費用：空氣污染防制費新臺幣 19,821元。 (1) 案例總樓地板面積約 1,300.6m²（單層建築面積為 1300.6/2 = 650.3m²）建築基地約為 929m²，工期約需要6個月。 (2) 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等規定，本案為第1級之營建工程。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說明	(3) 依環保署2014年1月1日公告生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本例假設：鋼骨結構、第1級營建工程，施工期6個月。空污費計算標準為「費率×費基」，其費率為：2.54元/m ² -月，費基為「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工期（月）」，而每月以30日計算，本案空氣污染防制費核計為：2.54元×1300.6m ² ×9個月=19,821元。		
4	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 取得使用執照、完成產權登記並啓用公用設備	31.5天	新臺幣 73,304元
說明	1. 法源依據：2015年3月10日修正公告 (1)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 (2)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第二點第四項。 2. 程序流程：申請人得持建造執照正本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遞交使用執照申請及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 (1) 工程完竣未涉及施工損鄰者，申請人可持建照正本，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一次提送「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會將申請文件轉交有關單位和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處理。 (2) 提交申請與第一階段相同，申請人應就每項申請所有規定的申請信、申請表格、圖說以及法律或相關單位規定的其他文件／圖說放入同一資料袋內。每項申請的資料袋應註明申請類別及單位（例如：「向消防局申請消防設備竣工」）。 (3) 申請人應載明服務中心建造執照號碼（○○○建字第○○○○號），並填寫「竣工後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隨表格核對，並註明「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表單」之資料袋，郵寄或專人交送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說明	(4) 申請人亦可要求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統籌連絡有關部門進行聯合檢查。請人須填妥自我檢視表 (OSC4)，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會同相關單位，依申請人填寫時間通知排定聯合檢查。 (5) 申請案件審畢核可，繳驗使用執照申請規費、末期空污費等行政規費，並製作副本，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6) 使用執照得選擇郵寄或至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服務櫃檯親自領取，同時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知會相關單位進行產權登記及供水申請。 (7) 建築完成、使用。 3. 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31.5 個工作天完成。 (1) 此程序開始為提交竣工申請，掛號收件需2.5個工作天。文件齊備，則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送建管處、高鐵局、捷運局、工務局、文化局、交通局、地政局及都發局等單位進行聯合會勘。聯合會勘需8個工作日。 (2) 聯合會勘完成後，並符合相關規定，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核准使用執照、進行各類規費繳驗，並通知臺北市自來水處完成「接受水公司檢查」及「取得供水連接」程序。此程序需3個工作天。 (3) 完成核准使用執照後，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轉送民衆（業者）申請產權登記文件予各地政事務所，並於 18 日完成產權登記（含公告 15 日）。 4. 繳納費用：新臺幣 73,304 元。 (1) 建物登記費：新臺幣 48,304 元。 A. 建物第一次登記，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依其使用執照所列工程造價之總價計收登記費。其費率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4 條規定準用「土地總登記程序」，按工程造價 0.2% 計收建物登記費。 B. 工程造價為新臺幣 24,152,142 元。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C. 登記費：24,152,142 元 $\times 0.2\% = 48,304$ 元。		
	(2) 取得自來水供水費用：25,000 元。		
	(3) 建物登記費 + 自來水供水費用：48,304 + 25,000 = 73,304 元。		

電力取得

穩定與合理價格的電力，對於企業營運至關重要。世界銀行以二層樓倉庫標準案例及供電穩定及費率透明指數（Reliability of supply and transparency），評估一國電力取得之便利度。2015年10月發布的《2016經商環境報告》，臺灣電力取得指標排名全球第2。其中，供電穩定及收費透明指數獲得滿分8分，也成為我國吸引跨國公司來臺灣投資的有利因素之一。

一、2016年改革

根據世界銀行電力取得調查，韓國首爾市（全球排名第1）電力連接施工採架空工程方式，而臺灣則為地下工程方式。兩者評估的比較基礎明顯不同，臺灣電力連接時間似有高估之虞。

為期臺灣與韓國電力取得比較基準相同，並符合案例地臺北市都市計畫施工要求，2016年3月17日台電公司修正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將施工時間區分為：架空工程14工作天，及地下工程18工作天，並須知內容同時揭露於台灣電力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網路櫃檯/申請須知>），供民眾參閱。

二、改革比較

(一) 2015年調查

項次	程序	2015年調查	
		時間	成本
1	提交電力連接申請書，並等待設計完成	4天	新臺幣 293,200 元
2	等待台電公司的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	17天	免費
3	等待台電公司安裝電表、檢查內部接線及開通電力	1天	免費
合計		22天	新臺幣 293,200 元

(二) 2016年改革

項次	程序	2016年改革		
		架空工程	地下工程	成本
1	提交電力連接申請書，並等待設計完成	3天	4天	新臺幣 293,200 元
2	等待台電公司的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	10天	13天	免費
3	等待台電公司安裝電表、檢查內部接線及開通電力	1天	1天	免費
合計		14天	18天	新臺幣 293,200 元

三、改革說明

(一) 程序：區分為架空工程及地下工程

電力連接施工，可採架空工程或地下工程二種方式，同時都需經3個程序：

1. 提交電力連接申請書，並等待設計完成；
2. 等待台電公司的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
3. 等待台電公司安裝電表、檢查內部接線及開通電力。

（二）時間：架空工程14天、地下工程18天

電力連接主要差異在於時間，採地下工程較耗時，而採架空工程時間較短。架空工程於程序1「提交電力連接申請書，並等待設計完成」僅需3天，較地下工程少1天；程序2「等待台電公司的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僅需10天，較地下工程少3天。合計3個程序，架空工程需14天、地下工程18天。

（三）成本：維持新臺幣293,200元

電力連接之所以區分地下工程或架空工程等二種施工方式，主要是配合都市計畫對電力公司施工的要求，並不影響民衆申請電力連接的成本負擔，費用維持新臺幣293,200元。

附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

2011年1月27日發布

2016年3月17日修正

一、本公司為簡化用電申請程序，增進服務效能，並確保供、用電之品質，以滿足用戶用電需求，特訂定本處理須知。

二、服務範圍：

- (一) 內政部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五樓以下、五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
- (二)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適用範圍。

三、申請程序：

- (一) 受理申請用電及設計外線。
- (二) 施工外線。
- (三) 屋內線裝妥申報竣工。

四、申請程序說明：

(一) 受理申請用電及設計外線：

1. 用戶依申請用電類別填寫新設用電登記單，於簽章後附用戶屋內線路圖提出申請，所需繳付之線路補助費，可於受理申請時一併繳付，如未能臨櫃繳費，可採電匯方式繳納。
2. 本公司於受理用電申請後，設計部門即調閱公司配電圖資，輔以內政部網站已建立妥之「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網址：<http://easymap.land.moi.gov.tw>），查詢申請用電地點相關位置後設計外線，用戶無需會同辦理。
3. 本款程序所需作業時間架空工程約三工作天，地下工程約四工作天。

(二) 施工外線：

1. 依電業法規定，電業之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用戶用電所需外線工程，本公司係依主管機關經濟部發布之「屋外線路裝置規則」及相關規定施作。
2. 臺北市政府審核通過本公司「臺北市通案性配電管路工程第四類交通維持計畫書」，以簡化交通維持計畫製作程序（「臺北市民e點通」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交通類/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如需施作 150 公尺外線工程，實際作業時間架空工程約十工作天，地下工程約十三工作天（不含用戶繳款候繳期間、用戶原因無法設計或施作外線、星期例假日等日數），其餘視所需工程範圍酌增減作業天數。

(三) 屋內線裝妥，申報竣工：

1. 為確保供電安全，依電業法規定，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經向地方政府登記核准設立之電器承裝業依經濟部發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向電業申報竣工後，方予供電。
2. 本款程序所需作業時間約一工作天。

五、申請表單：

(一) 表燈用電（附件一）：設備容量未達 100 瓩者。

(二) 低壓電力用電（附件二）：

1. 以單相二線式 220 伏特、三相三線式 220 或 380 伏特供電，且用電契約容量未滿 100 瓩者。
2. 以三相四線式 220/380 伏特供電，且用電契約容量未滿 500 瓩者。

(三) 高壓電力用電（附件三）：以三相三線式 3,300 伏特、11,400 伏特、22,800 伏特供電，用電契約容量在 100 瓩以上者。

(四) 配電場所及屋內線路圖審所需檢附文件（附件四）

(五) 設置配電場所承諾書（附件五）

(六) 竣工報告單(附件六)：於用戶用電設備裝設完竣後，由負責施工之電器承裝業填寫，並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

※ 如需申請建築臨時用電，可依申請需求填寫附件一或二表單及臨時用電登記單附頁(附件七)。

六、用戶申請新(增)設經常用電，其線路補助費應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按下列方式計收：

(一) 擴建補助費：

1. 電燈(含表燈及路燈以外之包燈)用戶：依照申請用電戶數，按核定之擴建補助費單價(本公司營業規則附表一)計收。

2. 電力用戶：依照用戶申請用電契約容量瓩數，按核定之擴建補助費單價(本公司營業規則附表一)計收。

(二) 新建補助費：新(添)建線路長度自電源端計，超出5,000公尺者，超出部分依架空線路或地下管線長度，分別按核定之新建補助費單價(本公司營業規則附表二)計收。

(三) 計算範例：A公司申請新設低壓電力一戶，契約容量140瓩，需新(添)建外線工程150公尺，應繳付線路補助費如下：

擴建補助費： $2,199 \text{ 元} \times 140 \text{ 瓩} = 307,860 \text{ 元}$ (含稅)

新建補助費：0元(新(添)建外線工程未達5,000公尺免予計收)

A公司應繳線路補助費(含稅) = 擴建補助費 + 新建補助費 = 307,860元

A公司應繳線路補助費(未稅) = $307,860 \text{ 元} \div 1.05 = 293,200 \text{ 元}$

七、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用戶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進入[網路櫃台]點選[線上查詢]，輸入申請戶名及受理號碼，即可查詢申請案件之進度。

八、本處理須知自發布日施行。

財產登記

人民以不動產抵押取得貸款，是最普遍的融資方式。一國不動產移轉登記的成本如太高或過於複雜，應登記的財產權則易變成未登記的財產權。不動產產權合法登記不易，土地管理制度不健全，將不利人民利用此財產抵押獲得貸款，進而影響該國人民創業及經濟發展。

世界銀行以標準案例（二層樓附連土地的倉庫）評比一國不動產移轉登記之程序、時間及成本，2015年更增加土地管理品質指數（quality of land administration），評比一國政府土地管理的品質。2015年10月世界銀行發布的《2016經商環境報告》，臺灣財產登記指標排名全球第18；土地管理品質指數，獲得28.5分（滿分30分）。

一、近年來改革重點

參考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建議，臺灣針對不動產移轉登記所需辦理的稅捐申報與繳納，及申請移轉登記等過程，修正相關法規以降低交易成本及加速登記流程：

（一）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2009年10月）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財政部於2009年10月完成全國共通性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建置（<https://net.tax.nat.gov.tw/PLRX/Lrx200d01>），讓民衆可透過網路申報及繳納上述各項稅捐。

（二）修正契稅條例，以標準價格申報房屋契稅（2010年5月5日修正施行）

2010年4月20日修正契稅條例，2010年5月5日施行，契稅課徵之計算方式更為明確：

1. 修正第1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契價，統一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
2. 同時修正第4條及第5條，刪除買受人、典權人分別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買賣契稅及典權契稅之規定，改以按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申報納稅。（契稅條例查詢<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105>）

又依契稅條例第2條但書規定，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故購置不動產，買方就土地部分不須申報契稅，僅須以房屋之標準價格申報繳納契稅即可。

（三）建置地政及稅捐一站式窗口，提供整合服務（2013年10月1日）

為簡化臺北市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作業流程，2013年9月18日臺北市政府發布「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規定（Directions for One-Stop Window for processing Land and Constructional improvements Sales at Taipei City Land Office and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2013年10月1日起，單一土地或建物買賣或連件申請抵押權設定的案件，如符合一定條件，均可透過一站式窗口登記。

依據「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單件買賣案件全部作業流程須在2個工作天內完成，連件申請買賣及抵押權設定案件者，全部流程在3個工作天處理完成。世界銀行案例係單件買賣案件，故臺北市轄區之土地建物買賣案件可視為2個工作天完成移轉登記程序。

英文網址：<http://www.land.gov.taipei/ct.asp?xItem=70653638&CtNode=70422&mp=111002>

中文網址：<http://www.land.gov.taipei/ct.asp?xItem=59183952&CtNode=84881&mp=111001>

自2013年10月1日施行至2016年3月止，臺北市政府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之整合地政及稅捐機關一站式窗口，受理辦理件總數已逾2萬件。其中，

辦理之土地筆數為 2 萬 289 筆，建物棟數 1 萬 8,419 筆（如表 5.1）。

表 5.1 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統計表

年 月	案件數	土地（筆）	建物（棟）
2013 年 10-12 月	2,616	2,650	2,348
2014 年 01-12 月	8,878	8,933	8,094
2015 年 01-12 月	7,227	7,251	6,701
2016 年 01-03 月	1,293	1,455	1,276
合計	20,014	20,289	18,41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http://www.land.gov.taipei/ct.asp?xItem=59214118&CtNode=84881&mp=111001>

（四）同縣市跨所受理土地登記（2015 年 2 月）

為提升地政機關整體便民服務績效，臺灣接續推動同直轄市、縣（市）轄區內跨地政事務所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除修正相關法規以便利各級政府據以執行外，並自 2015 年 2 月份起，分 4 階段逐步統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跨所登記項目。目前臺灣民眾申辦土地買賣、拍賣或是交換、贈與、抵押權設定等，均可在土地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就近選擇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

各階段推動目標如下：

第 1 階段：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實施簡易登記案件跨所登記。

第 2 階段：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跨所辦理拍賣、抵押權的設定、內容變更或讓與登記、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

第 3 階段：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新增跨所辦理贈與、夫妻贈與及交換登記。

第 4 階段：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跨所辦理買賣、繼承、遺贈、信託等登記。

二、更正及改革比較

(一) 2015年調查

項次	程序	2015年調查	
		時間	成本
1	買方調查產權及其設定負擔	少於1天 (透過網路)	透過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查詢，電子謄本每頁新臺幣20元
2	買方向臺北市政府繳納房屋契稅及印花稅	少於1天 (透過網路)	6%不動產標準價值(契稅) + 0.1%財產價值(印花稅) =6.1%財產價值
3	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	3天	0.1%財產價值(登記費) + 每張新臺幣80元所有權狀費用
合計		4天	6.2%財產價值
土地管理品質指數(滿分30分)		28.5分	

(二) 2016年改革及更正

1. 改革：建置受理申訴機制

項次	土地管理品質指數調查	2015年調查	2016年改革後	參考網址
1	對於不動產登記機關所發生的問題，是否有一項具體且獨立的機制，可以提出申訴？	否	是	http://www.csla.gov.taipei/sp.asp?pbid=226&xdurl=bossmail/prosecuteMail.asp http://w2.land.taipei.gov.tw/LandBox/ce_1.asp http://www.land.gov.taipei/ct.asp?xItem=114562&CtNode=84095&mp=111001
2	對於地籍圖保存機關所發生問題，是否有一項具體且獨立的機制，可以提出申訴？	否	是	http://www.csla.gov.taipei/sp.asp?pbid=226&xdurl=bossmail/prosecuteMail.asp http://w2.land.taipei.gov.tw/LandBox/ce_1.asp http://www.land.gov.taipei/ct.asp?xItem=114562&CtNode=84095&mp=111001

* 土地管理品質指數問項：不動產登記機關、地籍圖管理機關所發生的問題，是否有具體且獨立的機制可供提出申訴部分，更正說明如「三、改革及更正說明」之「(一) 已建置受理申訴機制」。

2. 更正：程序2及程序3

項目	程序	2016年更正	
		時間	成本
1	買方調查產權及其設定負擔	少於1天 (透過網路)	透過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查詢，電子謄本每頁新臺幣20元
2	買方向臺北市政府繳納房屋契稅及印花稅	少於1天 (透過網路)	6%房屋標準價格(契稅) + 0.1%財產價值(印花稅) = 0.57%財產價值 (0.47%財產價值之契稅 + 0.1%財產價值之印花稅)
3	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	2天	0.1%財產價值(登記費) + 每張新臺幣80元所有權狀費用(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合計160元)
合計		3天	0.67%財產價值

三、改革及更正說明**(一) 改革：建置受理申訴機制**

世界銀行《2016經商環境報告》指出，原財產登記指標係以移轉一個商業性不動產所需的時間、成本及程序衡量該指標之效率，但其未能表徵整體土地管理系統品質，故於2016年新增土地管理品質指數之細項指標，並以其可靠性、透明度、涵蓋範圍及紛爭解決等4個面向，調查各經濟體實際運作情形。

臺灣土地管理系統品質指數獲得28.5分(滿分30分)，不過世界銀行認為臺灣缺乏不動產獨立機制可供民眾申訴，透明度尚有不足。經查臺灣地區之不動產測量及登記，統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置之地政事務所辦理，目前臺北市之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均已設置下列管道可供申請人申訴：

1. 各地政事務所

例如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於網站設置意見信箱、受理陳情Email(fz_

people@mail.taipei.gov.tw) 、傳真電話(02-25052775) 等。

網址：

<http://www.csla.gov.taipei/sp.asp?pbid=226&xdurl=bossmail/prosecuteMail.asp>

<http://www.csla.gov.taipei/ct.asp?xItem=4324&CtNode=37845&mp=111031>

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之地政信箱網址

http://w2.land.taipei.gov.tw/LandBox/ce_1.asp

電話：總機 02-27208889 或 1999 專線

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各科室

<http://www.land.gov.taipei/ct.asp?xItem=114562&CtNode=84095&mp=111001>

(二) 更正時間：由 4 天縮短為 3 天

2013 年 10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於各地政事務所（不動產登記機關），建置整合不動產登記及繳納相關稅捐之一站式窗口。依世界銀行案例，單純之不動產買賣案件（無設定抵押權）僅須 2 個工作天即可完成移轉登記程序。故向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時間，已可減少 1 天的時間。

(三) 更正成本：為 0.67% 財產價值

1. 買方調查產權及其設定負擔，若以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各 1 張計算，約需負擔電子登記謄本規費新臺幣 40 元。

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登記（簿）謄本或節本以電腦列印每張（頁）新臺幣 20 元工本費。依世界銀行案例，交易之不動產為 1 家企業所有且未有抵押權設定登記，故其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應僅各有 1 張謄本，需負電子登記謄本規費新臺幣 40 元。

電子登記謄本規費 = 每張新臺幣 20 元 × 張數 = 20 × 2
= 新臺幣 40 元

2. 買方繳納房屋契稅及印花稅，合計占財產價值0.57%

(1) 依契稅條例第2條、第3條、第4條及第13條規定，房屋契稅由買受人申報繳納，並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6%計算其申報繳納金額；又依同條例第2條但書規定，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即土地不課徵契稅，僅以房屋之標準價格申報繳納契稅。而房屋標準價格，係按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公布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耐用年限、折舊率及街道等級等資料，按一定公式計算而得。（臺北市政府2014年2月11日府財稅字第10330000500號公告重行評定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http://www.tpctax.gov.taipei/ct.asp?xItem=96828514&CtNode=46911&mp=103011>）

(2) 依世界銀行所提供調查案例計算，買受人應繳納之「房屋契稅」僅占財產價值0.47%。分析如下：

房屋契稅 = 房屋標準價格 × 6%

房屋標準價格 = 核定單價 × (1 - 折舊年數 × 折舊率) × 街路等級調整率 × 面積

A. 核定單價：本案例不動產為2層樓倉庫，按臺北市「用途分配表」屬「倉庫」第四類；再按「臺北市35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以第四類「2層樓」鋼骨鋼筋混凝土造(2,560)及鋼筋(預鑄)混凝土造(1,690)為本案例之平均單價，每平方公尺核定單價為新臺幣2,125元〔= (1,690 + 2,560) / 2〕。

B. (1 - 折舊年數 × 折舊率)：本案例不動產為10年倉庫。按「臺北市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倉庫每年折舊率為1%，1 - 10 × 1% = 90%。

C. 街路等級調整率：本案例係位於臺北市郊區倉庫，假設此倉庫係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按「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為150%。(內湖區地段調整率介於100% ~ 150%間，假設取150%)

D. 本案例倉庫總面積為929m²；財產價值新臺幣34,278,009元。

$$\begin{aligned} \text{E. 房屋標準價格} &= [(1,690 + 2,560) / 2 \times 90\% \times 150\% \times 929] \\ &= \text{新臺幣 } 2,665,068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F. 房屋契稅} &= \text{房屋標準價格} \times 6\% = 2,665,068 \times 6\% \\ &= \text{新臺幣 } 159,904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G. 房屋契稅占財產價值比率} &= (159,904 \div 34,278,009) \times 100\% \\ &= 0.47\%。 \end{aligned}$$

- (3) 另印花稅法第7條第4款規定，買賣不動產印花稅按每件契據0.1%金額，由立約人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然依臺灣不動產交易實務習慣，此印花稅係多由買受人繳納。

$$\begin{aligned} \text{印花稅} &= \text{契約金額(財產價值)} \times 0.1\% = 34,278,009 \times 0.1\% \\ &= \text{新臺幣 } 34,278 \text{ 元} \end{aligned}$$

- (4) 買方繳納房屋契稅新臺幣 159,904 元及印花稅新臺幣 34,278 元，合計共新臺幣 194,182 元；共占財產價值 0.57%。

- (5) 因此，依世界銀行所設計案例，買方應繳納稅賦成本，包含有財產價值 0.47% 的房屋契稅及財產價值 0.1% 的印花稅，其稅賦成本應占財產價值 0.57%。

3. 買方應繳納財產價值 0.1% 的登記費及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費 160 元

- (1) 土地登記規則第46條規定，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第2條規定，土地登記，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 (2) 另依土地法第76條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 0.1% 繳納登記費。所以，買受人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應繳納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財產價值）0.1% 的登記費。

$$\begin{aligned} \text{登記費} &= \text{財產價值} \times 0.1\% = 34,278,009 \times 0.1\% \\ &= \text{新臺幣 } 34,278 \text{ 元} \end{aligned}$$

- (3) 依土地法第75條規定，地政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完畢，應發給權利人（買受人）所有權狀，書狀費則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

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每張繳納新臺幣80元。由於土地及建物應分別發給1張所有權狀，故依世界銀行案例，買方應繳權利書狀費，計為新臺幣160元。

權利書狀費 = 每張80元 × 張數 = 80×2 = 新臺幣160元

- (4) 買方向地政機關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登記規費成本，包含有財產價值0.1%的登記費及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費160元。

4. 綜上，依世界銀行案例，買方於臺灣辦理財產登記，所需繳納之成本，合計僅占財產價值之0.67%，而非世界銀行調查報告所稱之6.2%。

- (1) 所有權移轉總成本 = 電子登記謄本規費 + 房屋契稅 + 印花稅 + 登記費 + 權利書狀費 = $40 + 159,904 + 34,278 + 34,278 + 160$
= 新臺幣228,660元

- (2) 財產價值 = 新臺幣34,278,009元

- (3) 總成本占財產價值比率 = 所有權移轉總成本 / 財產價值 × 100%
= $228,660 / 34,278,009 \times 100\%$
= 0.67%財產價值

附件

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規定

(2014年9月18日發布、2014年10月1日施行)

一、為簡化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以下簡稱買賣案件）作業流程，加強為民服務，以「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之服務理念，推動跨機關業務整合服務，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設置稅捐服務櫃檯，整合地政及稅捐機關，提供跨機關、跨轄區一站式窗口之整合服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買賣案件，適用本作業規定：

- （一）買賣雙方訂立「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之單件買賣案件或連件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者。但承買人或出賣人為外國人、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視為贈與情形及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分之案件，不適用本作業規定。
- （二）案件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係利用網際網路申報者。
- （三）案件筆棟數合計二筆棟以下。
- （四）案件申請人人數以權利人一人、義務人一人為限。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買賣案件，並得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規定跨所申請登記。

四、受理窗口

- （一）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設置稅捐櫃檯，受理本市全區土地、建物查欠稅費作業。
-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全功能櫃檯受理本市轄區土地、建物買賣、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

五、作業程序

- （一）完稅查核：申請人或代理人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申報並自行列印土地增值稅、契稅繳款書，與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及各稅欠稅（費）繳款書等，於繳納稅款後，持繳款書收據正本及蓋妥義務人和權利

人印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權利人印章之契稅申報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正本，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稅捐櫃檯辦理完稅程序。

(二) 收件：申請人至全功能櫃檯遞件。

(三) 計收規費：土地按申報地價、建物按稅捐機關核定繳(免)納契稅之價值之千分之一繳納。

(四) 審查：由地政事務所依法審查，有未符規定事項而得補正者，由地政事務所一次通知補正。

(五) 登記：經地政事務所審查無誤者，即辦理登記。

(六) 發件：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發件。

六、處理時限

(一) 單件買賣案件全部作業流程在二個工作天處理完成。

(二) 買賣及抵押權設定案件連件申請者全部流程在三個工作天處理完成。

七、其他不適用本作業規定之買賣案件，依一般申請流程辦理。

獲得信貸

世界銀行採用信用資訊指數及法定權利指數，評估一國獲得信貸的便利度。信用資訊指數顯示一國信用徵信機構資料庫是否同時涵蓋借款人正向或負向的信用資料，有利債權人對潛在債務人進行信用評估。法定權利指數則評估其動產擔保法制及破產法制是否健全容許企業利用有形或無形資產取得融資，同時保護債權人的債權。

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臺灣完成多項信用資訊指數及法定權利指數的改革。

一、信用資訊指數改革

世界銀行《2016經商環境報告》，臺灣「信用資訊指數」獲得滿分8分，與美國、英國、紐西蘭、加拿大、德國及韓國等26個經濟體，並列全球第1。2016年臺灣再深化信用資訊指數改革，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JCIC）修正相關作業規範，獲得下列二項成果：

（一）2015年10月1日放寬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下稱“融資租賃公司”）得代理自然人線上（online）申請信用報告。

1. 符合內控及資安要求的租賃融資公司，如支付合理使用費，並將委託自然人的交易資訊報送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前提下，得代理自然人線上申請信用報告。
2.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配合放寬融資租賃公司得代理自然人線上申請信用報告，擴增「租賃交易」、「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承購」及「資金貸放」等四項業務。
3.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將再納入融資租賃公司相關資訊，包括自然人之車貸業務、消費性商品分期、創業融資、應收帳款承辦、直接融資等。

（二）2015年11月1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上線，民衆於此網頁（網址：<https://apply.jcic.org.tw/CreditQueryInput.do>）以自

然人憑證即可快速查閱「個人信用報告」電子檔。

二、法定權利指數改革

(一) 2016年改革

世界銀行《2016經商環境報告》「法定權利指數」評比，臺灣僅獲得4分(滿分12分)，於全球排名第121名。2016年臺灣深化法定權利指數改革，並完成二項重要工作：

1. 2015年12月21日動產擔保線上登記系統全面上線。說明如下：

- (1) 經濟部商業司建置「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一站式系統，整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六個直轄市政府、科技部3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等13個機關服務。
- (2) 交通部公路總局建置完成「車輛動產擔保線上登記」系統，並介接於經濟部「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系統。
- (3) 「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介接「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更名「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網址：<https://ppstrq.nat.gov.tw/pps/identity/Identity/init.do>)

2. 2015年12月17日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全文修正發布(網址：<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025>)，內容重點如下：

- (1) 廢除動產擔保標的物品名表，當事人得依擔保契約合意設定擔保標的物，不受種類限制。(刪除原條文第2條)
- (2) 明文規定動產擔保交易可採線上申請登記、變更、註銷、抄錄及核發證明書。(第3條第2項)
- (3) 明文規定登記機關形式審查，僅查對契約所載事項與申請事項是否相符。(第5條第2項)
- (4) 明文規定對於擔保標的物之登記，依當事人約定，得以一般性方式描

述為之。(第6條第2項)

(5) 明文規定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為集中資料庫，並得以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檢索。(第11條第2項)

(二) 改革前後比較

1. 動產擔保登記系統上線

項目	變革	改革前	改革後
1	申請方式	限紙本申請	增加線上申請
2	遞件方式	臨櫃或郵寄辦理	增加線上申辦系統
3	存檔方式	紙本書面存檔	電子資料庫存檔
4	審核方式	紙本審核	可線上審核
5	審查方法	實質審查	形式審查
6	標的設定	正面表列動產種類	無限制動產種類
7	核准時間	3天以上	當日
8	繳費方式	現金或郵局匯票	線上電子繳費扣款
9	資料登錄	公務員登錄	當事人登錄
10	公示查詢	公示方式不一	統一線上公示

2.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

項次	法定權利指數調查	2015年 調查	2016年改革	
			答案	法源依據
1	法律是否允許企業以其單一類別動產（如機器或存貨），設定不移轉占有擔保權，且不要求具體明確描述擔保標的物。	否	是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
2	擔保登記機關提供公司及非公司實體登記服務，並具有可依債務人姓名檢索統一地理區位及資產型態的電子資料庫。	否	是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
3	擔保登記機關是採通知基礎（notice-based）的登記—文件僅是通知有擔保利益存在，及非執行交易合法與否檢視。登記也同時具公示擔保利益價值的功能。	否	是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
4	擔保登記機關是否有現代化功能，如提供擔保債權人（或代理人）以線上（online）方式辦理登記、變正、註銷及查詢等功能。	否	是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

3. 改革成果

（1）自2015年12月21日截至2016年3月底，採用線上系統辦理動產擔保交易之統計：

種類（件）	登記	變更	註銷	抄錄	擔保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車輛	1,282	1	48	0	982
其他動產（機器設備、船舶等）	80	2	3	276	3,723
合計	1,362	3	51	276	4,705

- (2) 自2014年3月26日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 (<https://ppstrq.nat.gov.tw/main/query/PropertyQuery/propertyQuery.do>) 上線以來，截至2016年3月底止，累計查詢超過1,600萬筆。

(三) 立法計畫

因應貿易全球發展與企業多元融資需要，及國際擔保交易立法趨勢，臺灣檢視現行擔保法制架構，並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立法指南》(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智慧財產權擔保權補編》(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Supplement on Security Righ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及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立法建議，擬具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重點如下：

1. 擔保權之設定 (creation)

- (1) 企業得以現有及將來取得之有形動產、債權、智慧財產及其它無形資產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
- (2)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錄，不得對抗第三人。

2. 擔保權之登錄及公示 (publicity)

- (1) 企業資產擔保權設定之登錄、變更或註銷，應由擔保人、擔保權人或其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建置之統一擔保線上登錄及公示網站為之。
- (2) 契約當事人或第三人得隨時於統一擔保線上登錄及公示網站，查詢登錄事項。

3. 擔保權效力及優先權 (priority)

- (1)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效力及於擔保標的之產品、收益及毀損所受賠償。
- (2) 企業資產擔保權與其他擔保權之優先次序，依成立先後定之。但依法應經登錄或登記始生對抗效力者，依登錄或登記日期之先後定之。

4. 擔保權之實行 (enforcement)

- (1) 契約當事人得自行約定實行方式，包括由擔保權人取得或變賣擔保標的，收取債權等。
- (2) 債務人違約時，擔保權人實行企業資產擔保權時，應踐行通知程序。但擔保標的有腐壞變質之虞或快速貶值之可能時，則無需踐行通知程序。

附件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2015年12月17日施行)

現行條文	原條文
(本條刪除)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之品名，規定如附表。
第三條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向登記機關申請之。 登記事項之內容有變更時，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檢具證明文件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前二項申請，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為之；申請註銷登記、抄錄及核發證明書，亦同。 以前項方式申請者，視同向登記機關申請。	第四條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登記機關申請之。 登記事項之內容有變更時，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檢具證明文件向原登記機關共同申請變更登記。
第五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事項如下： 一、動產抵押權之登記。 二、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三、信託占有之登記。 四、延長有效期間之登記。 五、標的物所有權人變更之登記。 六、標的物變更之登記。 七、動產擔保權註銷之登記。 八、其他有關之登記。 前項登記，由登記機關就第四條申請文件於形式上查對其所載事項與申請登記事項是否相符後為之。	第六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事項如下： 一、動產抵押權之登記。 二、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三、信託占有之登記。 四、延長有效期間之登記。 五、標的物所有權人變更之登記。 六、標的物變更之登記。 七、動產擔保權註銷之登記。 八、其他有關之登記。

現行條文	原條文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登記原因。 二、登記標的物之名稱及其型式、規格、廠牌、數量、製造廠商、引擎號碼、出廠年月日、所在地、領有執照者其執照號碼。 三、登記機關。 四、申請之年月日。 五、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 六、由代理人申請時，並記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所。 七、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 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事項，經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者，得以登記標的物之名稱、數量、所在地等足以特定該標的物之一般性說明為之。	第七條 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登記原因。 二、登記標的物之名稱及其型式、規格、廠牌、數量、製造廠商、製造式、引擎號碼、出廠年月日、所在地、領有執照者其執照號碼。 三、登記機關。 四、申請之年月日。 五、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 六、由代理人申請時，並記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所。 七、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 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事項，經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者，得以登記標的物之名稱、數量、所在地等足以特定該標的物之一般性說明為之。
第十一條 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公開於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前項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為集中資料庫，並得以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檢索。	第十四條 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公開於全國統一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保護少數股東

公司重視少數股東保護，有利其募資，以促進成長、創新、多元化及競爭力。因此國家應制定有效保護少數股東的法規，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包括明確界定並清楚揭露關係人交易、規範股東有參與公司重要決策的機會，同時建立詳細的公司內部人課責準則等。

世界銀行為評比各國保護少數股東法制，建立股東治理指數 (shareholder governance index) 及利益衝突法制指數 (conflict interest regulation index)。股東治理指數調查，內容包括股東權利 (shareholder rights)、治理結構 (ownership and control) 及公司透明 (corporate transparency) 等。利益衝突法制指數調查，則包括揭露程度 (extent of disclosure)、董事責任 (director liability) 及股東訴訟容易度 (ease of shareholder suit) 等。2015年10月發布的《2016經商環境報告》，臺灣保護少數股東指標全球排名第25，股東治理指數及利益衝突法制指數各得6.7分 (滿分10分)。

本篇內容，是依世界銀行2016年3月發送《2017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7) 保護少數股東問卷格式撰寫，以利全面理解世界銀行關切投資人保護法制之重點。

第一部分：股東治理指數調查

【案例說明】

- 買方公司 (下稱買方) 是一家製造公司，其章程與內部規定均無異於現行公司法及證券法相關規範，另除法規有強制規定外，買方並未遵循任何公司治理守則、參考範例或最佳實務。
- 買方也是一家於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或依不同經濟體規範，類似之掛牌交易公司，如 JSC, PLC, C Corp, SE, AG, 及 SA)。

- 下述問題同時亦請受訪者就買方若屬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或依不同經濟體規範，類似之公司，如 Ltd, LLC, SPE, GmbH, SRO, and SARL）之狀況進行填答。

【調查問題及說明】

董事性別多元化

■ 法律是否規定董事成員之 20% 應為女性？

項次	問題	本年回答
1	提名董事時是否考量其工作經驗及相關資格要件？	是
2	董事會成員之 20% 是否應為女性？	否
3	高階經理人之聘任政策是否強調性別多元化？	否
4	是否給予女性高階經理人及女性董事財務性誘因？	否
5	針對沒有女性高階經理人及女性董事之企業，是否強制性要求稅捐或罰鍰？若有，其所得是否用於提升女性意識及女性培訓之相關活動？	否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4 項、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等資料。
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加強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性別、國籍、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止，12% 之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成員為女性，另 6% 之上市（櫃）公司由女性擔任董事長。近幾年來，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台灣董事學會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均致力

於公司董事成員性別多元化，其並將於未來年度持續推動之。我們相信女性高階經理人及女性董事均有依其專業經驗、價值貢獻及工作績效獲得適當之報酬。

I. 股東權益

■ 買方51%資產之處分（包括一次性處分或於首次處分後一年內陸續處分）是否須徵得其股東同意？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¹	是
2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 ² ，買方51%資產之處分是否須得其股東同意？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185 條

說明：

依據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1）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2）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3）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¹ 所稱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指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並於交易所（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公司。

² 所稱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並未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之公司。依公司法第 2 條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持有買方股份數達 10% 之股東是否可召集股東臨時會？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2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持有買方股份數達 10% 之股東是否可召集股東臨時會？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173 條

說明：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2.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3. 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
4.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 買方於其章程所定資本額額度內發行新股是否須徵得其股東同意？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否
2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其股東之退出或加入是否須經全體股東同意？	否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240 條、第 266 條及第 267 條第 8 項、第 9 項；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第 43 條之 6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現金發行新股時，應提撥該次發行總額之10%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2. 另依其他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下述情況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2) 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3) 依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及第9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股東是否有優先承購新股之權利？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2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原股東是否有優先承購新股之權利？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267條

說明：

1.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

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2.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 外部稽核之任免是否須徵得股東之同意？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否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29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 條準用同法及第 29 條規定，公司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1）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2）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3）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及相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特別股表決權之改變是否須徵得其股東同意？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157 條及第 159 條

說明：

1.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1）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2）特別股分派公司積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3）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4）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2. 另依公司法第 159 條規定：（1）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2）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3）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4）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II. 股權與控制權

■ 執行長（總經理）與董事長是否須為同一人？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否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29 條、第 222 條及第 27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第 2 項

說明：

1. 臺灣法制並未禁止執行長（總經理）兼任董事長，惟依據公司法第 222 條及第 27 條，公司董事長不得兼任監察人。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規定，（1）

已依本法（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2）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3）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2. 再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3條第2項規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另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董事會是否包含獨立董事及非執行業務之董事成員？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

說明：

-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資格要件之一為不得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非執行業務）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上市（櫃）公司均須設置（非執行業務）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股東可否於董事任期結束前解任董事？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2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有異議之股東是否得請求買回其股份？	否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199 條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99 條規定，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2. 另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惟若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買方是否須有獨立之審計委員會？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

說明：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實收資本額逾新臺幣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再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2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4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另自2017年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均須設置審計委員會。

■ 潛在收購者收購公司股票達一定比例時，是否強制其於市場上進行公開收購？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2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當收購者收購其股票達一定比例時，是否被強制要求於市場上進行公開收購？	否

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第3項、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

說明：

1.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2.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買方是否須於公告日後一定期限內分配盈餘或發放股利？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2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	否

相關法規：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第9項

說明：

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未於除息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發放現金股利者，證交所得處以新臺幣壹拾萬元違約金，並函知其應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違約金，並得依個案情節再限期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得按次處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違約金。

■ 是否禁止子公司購買其母公司股票？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79 條、第 369 條之 1、第 369 條之 2

說明：

1. 一般而言，公司法尚無禁止購買母公司有價證券之規定。惟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2. 另依公司法第 167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3. 至於關係企業之定義，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第 369 條之 2 規定：
 - (1) 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a)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b) 相互投資之公司。
 - (2)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另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2. 此外，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下列情形，公司股東之股份無表決權：
 - (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III. 資訊揭露

■ 買方是否須揭露其持有股份數5%股東之最終受益人？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相關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1 條

說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資本及股份部分應記載：（4）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 董事會成員於其他公司之主要受雇、擔任董事及其他活動之資訊是否應予揭露？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209 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董事違反前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規定，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董事姓名、主要學（經）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是否應予揭露？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相關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1 條

說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揭露：（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董事、監察人酬勞。

■ 股東會召集通知是否須於股東會 30 天前寄發並包含充分之會議資料？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2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股東會是否須一年召開一次？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72 條及第 177 條之 3、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

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規定，（1）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2）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2. 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3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次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規定：
 - （1）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編製目錄及頁次：
 - a. 公司名稱。
 - b. 股東會年份及種類。
 - c. 股東會日期及地點。
 - d.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包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e. 會議議程。
 - f. 議案內容及提案者。
 - g. 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參考資料。
 - （2）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議案，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情形，載明規定事項：
 - a. 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其應選出人數、任期、起訖時間及選舉辦法。
 - b. 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候選人為法人代表人者，並應填載所代表之法人名稱及法人持有股數。

- c. 於董事或監察人之解任時，其姓名、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
- d.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提之議案未列入股東會議案之理由。
- e.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募集公司債報告股東會時，其募集之原因、數額及有關事項。
- f. 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報告股東會時，董事會決議之買回目的、預計買回數量、價格區間等事項及公司實際執行情形或未依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原因。
- g. 變更章程時，其變更前後之內容及變更事由。
- h. 增加資本時，其增加之數額、認股率或配股率、發行或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減少資本時，其減少之原因、數額及換股比率。
- i.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為時應說明該項營業或財產之所在地點及一般狀況、該行為相對人之名稱或姓名、地址，並說明其與公司關係及契約或交易之其他重要內容。
- j.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請求承認之各該表冊。
- k.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請求承認時應揭露最近會計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之資產負債表、最近會計年度之損益表、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情形。
- l. 盈餘分派之全部或一部轉增資發行新股時，應註明。

另前項第k款及第l款有關之財務報表應載明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且不得以年報或其他會議資料替代。

- (3)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3. 另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持有買方股份數達 5% 之股東得否於股東常會提案？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2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說明：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年度財務報告是否須經外部稽核人員查核？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2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	否

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經濟部 90 年 12 月 12 日商字第 09002262150 號函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 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經濟部 90 年 12 月 12 日商字第 09002262150 號函

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 查核報告是否須予揭露？

項次	問 題	本年回答
1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第36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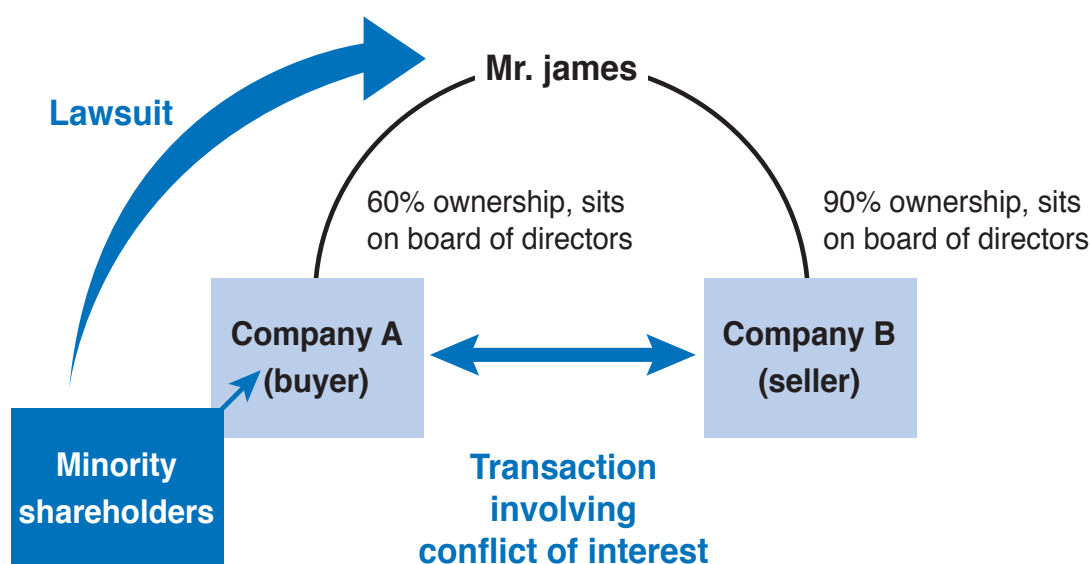
1. 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上市公司應於法令規定之公告申報期限內向本公司申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簽證會計師名稱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事項；凡在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之上市公司應再同時申報英文版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及簽證會計師名稱。

第二部分：利益衝突法制調查案例

【案例說明】

- 買方並非為國有之製造公司，其所發行之股票於貴國主要股票交易所掛牌並公開交易。若貴國並無股票交易所或僅有少於10家公司之股票於貴國，請假設買方為一家股東人數眾多之大型私人企業。
- 另除法規有強制規定外，買方並未遵循任何公司治理守則、參考範例或最佳實務。
- Mr. James並非買方執行長，但持有買方60%股權及5席董事中之2席。

- 若貴國規定設置至少有部分成員須由股東指派之監事會，則假設 Mr. James 掌握 60% 之股東票選監察人，並假設 5 席董事中，其中一席為 Mr. James，另有二席董事為 Mr. James 掌握之監事會成員所指派或建議擔任。
- Mr. James 擁有 90% 賣方公司（下稱賣方）股權，賣方為一連鎖零售商，正面臨財務問題，近期關閉相當多之店面，因此有很多未使用的貨車。
- Mr. James 建議買方買下賣方之閒置貨車，以擴大買方之產品配送，買方公司同意進行此項交易。
- 買方依相關規定取得所需之核准並進行公告。最終買賣條款要求買方支付賣方相當於買方資產 10% 之現金並取得前開貨車。若 Mr. James 可於買方董事會或股東會合法投票，假設 Mr. James 將投票贊成此項交易。
- 假設前開交易係屬買方之經常性營業項目，並非逾越權限。
- 前開貨車交易金額高於市價且此項交易對股東造成損害，少數股東對 Mr. James 及贊成此項交易之成員提起訴訟。



【調查問題及說明】

I. 核准與揭露

■ 誰對買方取得賣方貨車之交易有最終准駁之權？

回答：董事會（不包括Mr. James）

相關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公司法第 178 條、第 180 條及第 206 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

說明：

1. 前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資產，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 另前開交易屬涉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3. 再依公司法第 178 條、第 180 條及第 206 條規定，因 Mr. James 與前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爰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4.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是否有外部的獨立單位（如外部稽核、外部財務顧問、交易所或主管機關）於該交易執行前先行檢視之？

回答：有，會計師及鑑價師

相關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3 條

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1）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2）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3）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前開交易確定前，Mr. James 應對董事會揭露哪些資訊？

回答：前開交易所有涉及 Mr. James 自身利害關係之相關資訊均應對董事會揭露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206 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4）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買方應對大眾、主管機關或交易所（於交易確定後72小時內），及於年報上揭露哪些資訊？

問 1	取得資產 種類	交易性質 及金額	Mr. James 的持股 狀況及董事職位	Mr. James 持有 賣方公司90%股權
於交易確定後 72小時內公告	是	是	是	是

相關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及第6條

說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規定，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及第6條規定，上市公司及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30條及第31條各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上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輸入重大訊息或說明，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1）已依本項第11款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者；（2）已依本項第24款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3）屬每月十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4）取得或處分各類開放型基金者。

問2	取得資產 種類	交易性質 及金額	Mr. James 的持股 狀況及董事職位	Mr. James 持有 賣方公司90%股權
於年度財務報告 揭露	是	是	是	是

相關法規：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 18 條

說明：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 18 條規定，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1）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2）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3）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4）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II. 股東訴訟

■ 持有買方 10% 股份之股東可否就買方前開交易所致之損害對 Mr. James 提起訴訟？

回答：是的，股東可對 Mr. James 提起衍生訴訟。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及第 369 條之 4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1）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2）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

東持有或出資者。

2. 本案例中，Mr. James持有A公司60%股權及B公司90%股權，故A、B公司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其使B公司貨車賣給A公司，因交易價格高於市價，不符營業常規，依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1項規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應為適當補償，如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從屬公司即受有損害，控制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條第2項規定，控制公司負責人（即Mr. James）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3. 另依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3項規定，控制公司未為賠償者，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持股1%以上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

■ **Mr. James 可歸責程度或訴因至少應達何種程度，股東始得請求其對買方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回答：Mr. James涉有利益衝突、該交易非公平交易或致公司受有損失，股東得請求其對買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369條之3及第369條之4、臺灣高等法院判決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369條之3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1）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2）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2. 另依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舉凡公司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交易之發生，交易之實質或形式，交易之處理程序等一切與交易有關之事項，從客觀上觀察，倘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顯欠合理、顯不符商業判斷者，即係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另依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1項之規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即應作適當補償，如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3. 本案例中，Mr. James持有A公司60%股權及B公司90%股權，故A、B公司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其使B公司貨車賣給A公司，因交易價格高於市價，不符營業常規，依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1項、第2項規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應為適當補償，如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且控制公司負責人（即Mr. James）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買方董事會其他成員之可歸責程度或訴因至少應達何種程度，股東始得請求其對買方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回答：董事會其他成員有故意、過失或影響董事會決策時，股東得請求其對買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相關法規：依民法第184條、第227條及第544條、公司法第8條、第23條、第193條及第206條、第369條之3及第369條之4、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及第14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

說明：

1. 如前題所述，B公司為控制公司且應對A公司因該交易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Mr. James 為B公司負責人，且使從屬公司A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依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2項規定，Mr. James 應與B公司就A公司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另依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3項規定，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
2. 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27條及第544條、公司法第8條、第23條、第193條及第206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及第14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定，如果可證明買方董事在核准前開交易時有過失且前開交易致買方受有損害，則買方董事須對其未盡注意義務致買方受有損害而負責。

3. 另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規定，我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為保護公益，於本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相關資訊請詳<http://www.spifc.org.tw>）

■ 如果股東對 Mr. James 提起訴訟且獲得勝訴，買方可獲得何種救濟？

項次	選 項	本年回答
1	Mr. James 賠償損害	是
2	Mr. James 返還因此交易所得之利益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項、第215條第2項及第369條之4第1項及第2項

說明：

1. 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1項及第2項規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應為適當補償，如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控制公司負責人（即 Mr. James 與董事會成員）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 依據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3. 再依公司法第215條第2項規定，提起前條（公司法第214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實在，經終局判決確定時，被訴之董事，對於起訴之股東，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假設此交易並無涉及詐欺，且 **Mr. James** 已依法規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並取得核可，**Mr. James** 是否將被處以罰鍰、判刑或解職？

項次	選 項	本年回答
1	Mr. James 被處以罰鍰	是
2	Mr. James 被判刑	是
3	Mr. James 被解職	是

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說明：

1. Mr. James 使買方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2. 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保護機構³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保護機構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
 - (2) 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

³ 保護機構係指臺灣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為保護公益，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及該機構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詳細資料請參 <http://www.sfipc.org.tw>。

■ 原告股東勝訴後，法院得否判決交易無效？

回答：是

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之 1 及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

說明：

1. 依據最高法院判決，買方董事會通過前開交易之決議違反相關法規，股東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其決議。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1）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或前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已依本法（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公司之權利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2）前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3）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4）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5）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 若股東提起民事訴訟，則證據證明或確信應達何種程度，被告始得負責？

民事請求：證據優勢原則

刑事請求：超越合理懷疑原則

相關法規：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及第 161 條

說明：

1.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因此民事訴訟之證據證明或確信之程度為證據優勢原則。
2.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

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因此刑事訴訟之證據證明或確信之程度為超越合理懷疑原則。

III. 證據取得

■ 在提起訴訟前，持股達 10% 股東是否得請求買方提供前開貨車交易相關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買賣契約等文件？

回答：是的，經由政府（含主管機關及法院）指派檢查人。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245 條、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2）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2.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 在民事審判中，原告得請求法院強制取得之資料範圍為何？

得向被告取得之資料範圍：任何與原告請求相關的資料。

得向不合作的證人取得之資料範圍：任何與原告請求相關的資料。

相關法規：民事訴訟法第 342 條、第 343 條、第 344 條、第 346 條及第 347 條

說明：

1. 民事訴訟法第342條規定，（1）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2）前項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a）應命其提出之文書。（b）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c）文書之內容。（d）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e）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f）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事項之表明顯有困難時，法院得命他造為必要之協助。
2. 民事訴訟法第343條規定，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3. 民事訴訟法第344條規定，（1）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a）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b）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c）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d）商業帳簿。（e）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2）前項第五款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
4. 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1）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2）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3）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5. 民事訴訟法第347條規定，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另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6. 綜上，依據我國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及第346條第1項，原告股東應可自被告或第三人處獲取下列資訊：（1）被告所指為其訴訟攻防所須之資訊（2）可直接證明原告請求之事實之資訊（3）任何與原告請求相關的資訊。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43條及第347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自被告及證人處獲得可發現任何相關資訊之資訊。

■ 在民事審判中，原告請求法院強制被告或證人提供之證據應具體、特定之程度為何？

回答：只須請求提供相關之文件種類即可。

相關法規：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346條

說明：

1.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42條規定，（1）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2）前項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a）應命其提出之文書。（b）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c）文書之內容。（d）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e）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3）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事項之表明顯有困難時，法院得命他造為必要之協助。
2. 依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另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 對民事審判中詢問被告及證人之過程，何項陳述最為正確？

詢問被告：經法官之允許，由原告或原告律師進行詢問

詢問證人：經法官之允許，由原告或原告律師進行詢問

相關法規：民事訴訟法第200條及第320條

說明：

1. 依民事訴訟法第20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並得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另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認為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為發問或禁止之。
2. 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3. 因此，於審判中，原告得於取得審判長同意後，親自詢問被告或證人。

- 不論持股 10% 之股東對董事提起之民事訴訟結果為何，且假設訴訟已經實體判決（**decided on the merits**），公司或被訴董事是否須補償股東所支付之訴訟費用？

回答：是，惟僅於股東勝訴時。

- 是否允許律師向其當事人收取 **contingent fee** 或 **conditional fee**（即原告只有在獲得和解金或判決結果對其有利時始支付律師費）？

回答：是

相關法規：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律師法第 15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

說明：

1. 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2. 另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規定，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另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

繳納稅款

稅收是一國必要的財源。稅率水準的設計與稅務規則的制定，則應避免造成企業營運的障礙。世界銀行繳納稅款指標，是以一個中型企業為例，調查一年中其在該國繳納稅款的次數、花費的時間，及總稅賦支付（含社會捐）占稅前利潤的負擔率。

2015年10月發布的《2016經商環境報告》，臺灣繳納稅款指標排名全球第39。企業一年繳納稅費11次、花費221小時，總稅賦支付占稅前利潤34.5%。其中，利潤稅12.7%、雇主支付勞工稅及社會捐18.4%、其他稅捐3.4%。

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二部分進行改革，重點如下：

壹、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一、2016年改革重點

（一）持續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減輕營利事業填報負擔

營利事業申報書關係人交易附冊減少5頁關係人交易資料，及租稅減免附冊29頁。

（二）提升營利事業採網路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便利性

適用網路申報之營利事業（含機關團體），其相關申報附件可透過網路上傳。

（三）提供營利事業查調所得資料服務

營利事業可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或委任代理人，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查詢年度之所得資料，以縮短蒐集相關報稅資料時間，並提升申報正確性。

二、繳納稅款時數改革之效益說明

（一）前置準備（Preparation）部分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格式，並提供營利事業查調所得服務，可減少營利事業蒐集相關稅務資料時間。

（二）填送申報書（Filing）部分

1.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格式，可減少營利事業填寫申報書時間。
2. 適用網路申報之營利事業（含機關團體），其相關申報附件得透過網路上傳，可減少營利事業遞送文件時間。

三、應更正事項說明

依據世界銀行2015年10月發布《2016經商環境報告》，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時數與實況未符，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時數應為68小時

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調查及財政部賦稅署估算，臺灣符合世界銀行問卷案例條件之標準中型公司，辦理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花費之時間，應為68小時，《2016經商環境報告》調查時數為161小時，與實況未符，分析其差異如表8.1。

（二）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時數不宜計入稅款報繳時數

繳納稅款指標問卷之案例公司年營業額約6億餘元，依臺灣「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3條第5款規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在1億元以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由於受訪員填報問卷時，將會計師辦理當年度稅務簽證時數併計入繳納稅款時數，因而產生調查時數與實際時數之差異。

表 8.1 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時數更正說明

項目		2016 調查	臺灣 實際時數	差異
一、前置準備程序 (Preparation)				
1	自公司內部 (如會計紀錄) 蒐集相關報稅資料	40	4	36
2	針對租稅敏感項目進行額外會計資訊分析	40	30	10
3	實際計算稅負 (包含將資料輸入軟體或硬體)	27	6	21
4	準備及維護專為稅務目的設置之紀錄及帳簿	38	18	20
5	調節並分析營所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與營業稅銷售額間之差異	2	2	0
小計		147	60	87
二、填送申報書程序 (Filing)				
1	填寫申報書	10	5	5
2	遞送申報書	1	1	0
小計		11	6	5
三、繳納稅款程序 (Paying Tax)				
1	計算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5	0.5	1
2	分析預測資料並計算暫繳稅額	0.5	0.5	0
3	繳納稅款	1	1	0
小計		3	2	1
總計		161	68	93

貳、營業稅部分

一、2016年改革重點

（一）簡化憑證申報方式

配合公用事業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開立統一發票，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明定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

（二）簡化電子申報退稅案件程序

2016年2月起，以網際網路申報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之銷售額（出口方式不經過海關，且適用零稅率之貨物或勞務的銷售額），及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於完成當期（月）營業稅網路申報後，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得以電子檔案方式遞送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二、繳納稅款時數改革之效益說明

（一）前置準備（Preparation）部分

公用事業原係開立收據做為營業人之進項稅額憑證，自2016年1月1日起經各地區國稅局輔導改開立電子發票後，營業人可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進項稅額憑證檔案，於申報營業稅時逕將前開憑證資訊匯入。

營業人如採人工申報者則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取代原憑證。整體而言，營業人免再花費時間蒐集、整理及保存紙本憑證外，採電子申報者尚能節省登打進項稅額資訊之時間。

（二）填送申報書（Filing）部分

以網際網路申報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的銷售額及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往仍需以郵寄或人工方式送交證明文件，2016年2月起，營業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得以電子檔案遞送附件資料者，以網際網路方式上

傳，或產出電子檔案方式送交所屬稽徵機關，節省遞送申報書的時間。

三、改革後繳納稅款時數

（一）營業稅報繳時數應可再降低 1.9 小時

前開改革後，依財政部賦稅署估算，營業稅報繳時數應可再降低 1.9 小時，亦即《2016 經商環境報告》調查時數為 33 小時，應調整為 31.1 小時，整理比較如表 8.2。

（二）調整說明

1. 前置準備程序 (Preparation)

- （1）公用事業開立之憑證約占全部憑證比例十分之一（全國營業人 1 年憑證開立張數約 80 億，公用事業 1 年約開立張數 8 億張）。
- （2）電子發票電子檔可直接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進項憑證約占二分之一，1 年可節省公司報稅資料蒐集時間 0.3 小時（ $1/10 \times 6/2$ ），及維護帳簿及紀錄所需時間 0.6 小時（ $1/10 \times 6$ 小時）。

2. 填送申報書程序 (Filing)

電子檔傳輸遞送退稅文件，1 年約可節省一半送件時間，約 1 小時。

表 8.2 營業稅報繳時數更正分析

項目		2016 調查	臺灣 實際時數	差異
一、前置準備程序 (Preparation)				
1	自公司內部（如會計紀錄）蒐集相關報稅資料	6	5.7	0.3
2	針對租稅敏感項目進行額外會計資訊分析	12	12	0
3	實際計算稅負（包含將資料輸入軟體或硬體）	6	6	0
4	準備及維護專為稅務目的設置之紀錄及帳簿	6	5.4	0.6
小計		30	29.1	0.9
二、填送申報書程序 (Filing)				
1	遞送申報書	2	1	1
小計		2	1	1
三、繳納稅款程序 (Paying Tax)				
1	繳納稅款	1	1	0
小計		1	1	0
總計		33	31.1	1.9

跨境貿易

在全球化之下，企業更需要政府協助促進國與國間貿易的便利度。過多的文件要求，繁瑣的海關手續，效率不彰的港口營運，或基礎設施的匱乏，都將導致進出口廠商的成本增加及進出口時間延誤，而扼殺一國的貿易潛力。

2015年世界銀行對跨境貿易的評比項目，包括進出口3個程序的文件遵循（documentary compliance）、跨境遵循（border compliance）、國內運輸（Domestic transport）之費用（cost）及時間（time）。世界銀行設計，進口品統一以進口15呎貨櫃的汽車零組件，為調查案例；出口品則依聯合國貿易商品貿易統計資料庫（the United Nations Commodity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UN Comtrade）資料，以該國比較利益出口產品為調查案例，臺灣的調查案例是電子零組件。

2015年10月發布的《2016經商環境報告》，臺灣跨境貿易指標排名全球第65。

一、2016年改革重點

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跨境貿易改革重點如下：

（一）推動「智慧行動查驗」計畫，及時掌握貨物通關查驗動態並提升貨物進出口通關速度（2015年11月）

1. 為加速貨物通關並提升查緝效能，推動智慧行動查驗方案，運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以線上查驗、報關文件無紙化之原則，逐步取代現行紙本作業及查驗人員返回辦公室再行簽報之模式，以利合法貨物快速通關。
2. 2015年4月1日先於基隆關部分通關點試辦智慧行動查驗，至2015年8月10日止，共計435筆報單藉由智慧行動查驗方式通關，減少紙本文件逾2,000張，通關時間平均每案節省7.9小時，為擴大實施成效，2015年11

月進一步推廣至其他關區試辦，俾達到徵納雙贏之局面。

（二）建置「關務法規 APP 查詢」程式，便利民衆即時查詢關務法規（2016 年 1 月）

1. 為利通關業界及民衆取得關務法規之即時資訊，推出「關務法規 APP 查詢」服務，使用者輸入法規名稱，即可查知該項法規全部條文，隨時掌握最新的法條內容。
2. 「關務法規 APP」並可依「業務性質」或是「行政規則」方塊進行檢索。另提供「常用查詢」、「常用法規」及「書籤」等功能，提升使用的便利性與查詢效率。自 2016 年 1 月上線至 4 月下旬，使用人次近 3,000 次。

（三）同步實施進口酒類貨物通關查驗及衛生檢驗取樣作業，減少開櫃次數降低業者通關成本（2016 年 1 月 1 日）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原由財政部國庫署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之進口酒類衛生檢驗取樣，改由海關於查驗貨物時一併辦理，以節省業者開櫃費用及時間，並加速貨物通關效率。2016 年第 1 季，海關已協助 294 份報單，共計 632 項酒類衛生檢驗取樣作業。
2. 以往進口酒類通關，除海關因課稅及查緝需要須開櫃查驗一次外，亦可能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辦理衛生檢驗須再開櫃取樣一次，導致進口業者必須負擔兩次開櫃費用及花費兩倍人力，耽擱貨物通關時間。如今進口酒類取樣業務委由海關辦理，除具有通關的便利性外，亦可將通關查驗及檢驗取樣等兩項行政程序，於海關一次查驗作業同步完成。
3. 海關亦與國庫署建立酒類查驗訊息電子連線，對於應取樣的貨物品項及數量、海關取樣情形及國庫署衛生查驗結果等資訊，皆透過電子傳輸方式聯繫，即時並正確掌握酒類取樣之資訊，達到降低通關成本與加速酒類貨物通關的雙重目的。

（四）建置預報貨物資訊系統，提升跨境貨物通關便捷與安全（2015 年 8 月）

臺灣於 2009 年起至 2015 年間推動「預報貨物資訊」計畫，繼 2013 年建置新出口系統後，2015 年 8 月完成新進口系統全面上線，將現有海、空運通

關系統予以整合，節省維運成本，提高通關系統穩定度外。同時依據WCO資料模組第3版(WCO DATA MODEL 3.0)重新制定並調和關港貿相關資訊格式，以與國際無縫接軌交換資訊，每年節省運輸業轉運及轉口成本計1.5億元以上。

(五) 實施報關報驗「單證合一」申報作業，落實「一次申辦，全程服務」目標(2015年11月11日)

財政部關務署完成「關港貿單一窗口」資訊系統後，自2015年11月11日起，報關及報驗作業邁入「一次申辦，全程服務」之重大里程碑，海關與其他各簽審機關報驗訊息加以整合，進口人僅須一次傳輸「單證合一進口報單」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即可同時完成向海關申報及各簽審機關報驗作業。

(六) 實施出口C2報單及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促進通關便捷效能(2015年9月)

1. 為因應通關無紙化之國際貿易趨勢，2015年9月23日實施「出口C2報單及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經海關核列得以無紙化通關之出口貨物，報關人可以即時連線方式，將通關須檢附報關文件裝箱單、發票、商標圖檔之相關電子檔案透過通關網路或關港貿單一窗口等多種傳輸管道即時傳送，取代傳統紙本文件審核程序，減少業者人工遞送之時間成本並加速通關，提升通關便捷效能。
2. 為進一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無紙化通關效益，採無紙化通關者，貨物輸出人可利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關務署網站線上申請簽發出口報單副本證明聯，取代傳統紙本申請程序，有效節省業者申辦文件之人力及時間成本。

(七) 實施轉運(口)貨物以艙單進儲作業，簡化轉運(口)申請程序(2015年8月)

1. 2015年8月起，運輸業於進口艙單申報其他關區為最終卸存地時，可直接依卸貨准單進儲最終卸存地，無須再申報T1轉運申請書。
2. 2015年8月起，符合一定資格運輸業者使用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同關區轉

口貨物可直接申報出口裝船清表，無須再申報T2轉運申請書。自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已減免轉運、轉口申請書共計314,225份。

(八) 推廣臺韓優質企業(AEO)相互認證，強化跨境供應鏈安全合作(2015年12月)

1. 臺灣與韓國於2015年12月簽署AEO相互承認協議，並自2016年3月開始為期3個月的先導測試計畫。
2. 至2016年5月通過臺灣海關AEO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共計349家，其中128家具進、出口或製造業身分；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間，臺灣AEO團隊總計進行120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認證，其中40家具進、出口或製造業身分。
3.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間，申報享有通關便捷優惠之臺灣與新加坡、臺灣與以色列優質企業AEO Code進出口報單數分別為461張及46張，其完稅/離岸價格分別為新臺幣5.71億元及1,522萬元，進出口貨物重量分別為6,203公噸及200公斤。

二、2016年關務法規修正

(一)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2015年12月9日)

調降環境商品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進口關稅，帶動綠色相關產業出口。

(二) 修正發布「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2016年1月11日)

增訂有關自用機器、設備年度盤存，應根據盤存清冊編製盤存統計表及保稅結算報告表，並增列自用保稅機器、設備盤存統計表及結算報告表之編製。

(三) 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業務執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2016年1月11日)

增訂自用機器、設備因毀損或品檢不合使用得在臺就地報請銷毀，及自用機器、設備廢品之銷毀與列入盤存等規定，以利帳務查核，節省業者及海關人力成本。

（四）修正發布「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第4點（2016年1月15日）

規定保稅貨物出倉退運出口得以加封電子封條代替押運，使貨物移動不再受限於押運人力及時段，有效節省業者及海關之人力成本及加速通關作業。

（五）修正發布「海運進口應稅快遞貨物預繳稅費保證金徵稅作業規定」部分條文（2016年2月26日）

配合「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6條及第9條修正後，海運快遞業者無需兼具報關業資格，修正「海運進口應稅快遞貨物預繳稅費保證金徵稅作業規定」，增列海運快遞業者亦得為預繳稅費帳號之扣繳主體，以符業者實際需求，並可大幅提升通關便捷效能。

三、2017年規畫改革重點

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跨境貿易改革重點如下：

（一）放行時間研究（Time Release Study，TRS）

為建立貿易便捷化效能評估之基準，並評估新導入或修正後之程序、科技、基礎建設或政府組織再造之影響，及辨識進口物流、通關之瓶頸，將於2017年常態性公布「廣義通關時間量測」項目，作為政府及民間業者提升貿易便捷之參考。

（二）規劃進口C2或C3報單無紙化（電子化）作業，結合智慧行動查驗，提升貨物進口通關速度。

將於2016年9月推動進口C2或C3報單無紙化（電子化）作業，預計於2017年起試辦，提供業者一套進口無紙化作業之新選擇。藉由無紙化之進口收單、分估及智慧行動查驗等程序，提升貨物通關效率。

四、準備文件

2016 年跨境貿易海關準備文件與 2015 年相同

項次	進口文件	出口文件
1	商業發票	商業發票
2	進口報單	出口報單
3	裝箱單	裝箱單

執行契約

法院具有詮釋市場運作規則，保護企業經濟權的功能。有效及透明的法院，能妥善處理企業新客戶違約行為，讓企業得無後顧之憂，擴展新商業關係。快速審理的法院程序，特別對資源相對缺乏的中小企業，尤其重要。

世界銀行採用二個指標評比一國法院解決商業契約紛爭之便利度。一為設計標準案例，評估該國一審法院解決商業契約紛爭所需花費的時間及成本。另一指標為2015年新增之司法程序品質指數（quality of judicial processes index），以評估一國是否已採行提升法院系統品質及效率之良好實踐（good practices），評比內容包括：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court structure and proceedings）、案件管理（case management）、法院自動化（court automation）、訴訟外紛爭解決（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2015年10月發布的《2016經商環境報告》，執行契約指標排名全球第16，其中審判程序品質指數獲得13分（滿分18分）。

一、2016年改革

（一）推動司法E化，建置科技化法庭

司法院近2年積極推動法院系統E化，建置科技化法庭，希望利用純熟的資訊科技輔助法院審判業務，提高司法透明度與審判效能，以增進民衆對司法之信賴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1. 推動電子訴訟系統（E-filing）

司法院建置「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電子訴訟系統」（以下稱“線上起訴系統”）（<http://www.judicial.gov.tw/ufees/ufee01.asp>）提供原告訴訟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線上提起訴訟、進行書狀交換與提起上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分別於2015年7月20日、9月30日正式運作。

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電子訴訟系統

訴訟類型	原告訴訟代理人	被告	受訴法院	截至2016年5月底 線上起訴件數
智慧財產 行政訴訟	律師 專利師 專利代理人	經濟部 訴願委員會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法院	65 件
稅務 行政訴訟	律師 會計師	財政部所屬 各關務機關 及國稅局 各縣市政府 稽徵機關	高等行政法院 (3 個院) 地方法院行政訴 訟庭 (21 個院)	15 件

2. 推展法庭科技化

為使法院訴訟程序更為公開、透明，法庭審理過程更為聚焦，同時提昇開庭效率，司法院正積極進行科技法庭之建置，預計於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民事科技法庭建置。另2016年3月份全國一、二審法院使用科技法庭案件數已逾5,800件以上。

3. 建構律師單一服務網站

司法院規劃與建構「律師資訊服務平台」，整合現有服務及未來電子遞狀功能於單一服務平台，律師透過服務平台，可將電子書狀傳送法院使用。

4. 提供線上聲請閱卷或複製電子卷證服務

司法院修訂相關法規，明定訴訟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得向法院聲請複製案件電子卷證之權限，並建置線上聲請閱卷暨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其中線上聲請閱卷服務已於2016年5月上線，線上閱覽案件電子卷證服務則預計於2016年底前上線。

（二）研議規劃設立商業法院

1. 司法院於2015年2月成立「推動設置商業法院小組」，研議設置商業法院專辦重大商業、金融、證券等民事事件，並以期妥速解決此類訴訟紛爭，增進審判效能。
2. 司法院於2015年7月至9月間，指派法官分別赴日本、美國、荷蘭及丹麥等地考察商業專業法院（庭）之法律制度、實務運作，及軟硬體建置等，以做為規劃我國設置商業法院之參考。

二、改革前後比較

（一）2016年改革

項次	問 項	2015年調查	2016年改革
1	起訴狀可否透過法院建置的電腦專用平台（非電子郵件或傳真），以電子方式提交？	否	是
2	起訴狀可否透過電腦專用系統、電子郵件、傳真、簡訊等方式傳送給被告？	否	是

（二）2016改革說明

1. 目前對於智財訴訟行政訴訟案件及稅務行政訴訟案件，原告訴訟代理人都可以利用線上起訴系統（<http://www.judicial.gov.tw/ufees/ufee01.asp>）遞送起訴狀。
2. 原告訴訟代理人利用線上起訴平台遞送訴狀及線上繳費後：
 - （1）受訴法院立即收到訴狀，並將訴狀連結至該法院審判系統。
 - （2）被告機關即可立即透過自行設定3組e-mail收受系統通知，並透過專

屬帳號登入線上起訴平台，查詢訴狀案件狀態；被告可續行利用自己帳號進行答辯狀的訴狀遞送。

債務清理

健全破產制度的功能，如同過濾器，能確保有效率公司存活，並將其無效率的資源重新配置。破產程序快速成本不高，企業即能快速更生而回復正常營業，債權人債權也能迅速確保。一個經濟體如法律規定明確，債權人及債務人便可預期債務清理程序的結果，而運作良好債務清理制度，能有助企業取得融資，拯救更多應可存活的公司，該經濟體也能永續成長。

世界銀行採用二個細項指標，評估一經濟體債務清理的便利度，包括標準案例評估國內法人企業債務清理所需的時間、成本及結果，及債務清理架構強度指數。2015年10月發布的《2016經商環境報告》，臺灣債務清理指標排名全球第21。其中，債務清理架構強度指數獲得11分(滿分16分)。

債務清理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2016.4.29)

臺灣破產法自1935年公布施行迄今，其間未有大幅改動，已不足以因應現代社會經濟需求及國際潮流。司法院就現行法進行全面檢討修正，完成破產法修正草案，並更名為債務清理法；草案除保留和解、破產程序外，新增重整程序、公法人債務清理程序，及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等，期可妥適調整債務人、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謀求債務人事業之重建及經濟生活之更生，亦使臺灣債務清理法制邁入新紀元。

債務清理法草案計337條(修正147條、刪除11條，增訂207條)，並於2016年4月29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內容，請參考司法院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224088&flag=1®i=1&key=%B6%C5%B0%C8%B2M%B2z%AAk&MuchInfo=&courtid=>。

附錄：報告參與撰寫人

指標	報告參與撰寫人
開辦企業	吳家林 (Ja-Lin Wu)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徐露翠 (Lu-tsui Hsu) 經濟部商業司 劉姝瑩 (Shu Ying Liu) 經濟部商業司
申請建築許可	莊家維 (Chai-wei Chuang)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薄東育 (Tung Yu Po)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劉奇岳 (Ji-yue Liu) 內政部營建署
電力取得	賴俊達 (Chun-Ta LAI) 台灣電力公司 林婷郁 (Ting Yu Lin)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財產登記	江志宏 (Chih-hung Chiang) 內政部地政司 朱紀燕 (Chi-yen Chu)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王俊龍 (Chun-lung Wang) 財政部賦稅署

指標	報告參與撰寫人
獲得信貸	吳家林 (Ja-Lin Wu)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蔡群儀 (Chiun Yi Tsai) 經濟部商業司 唐孝侖 (Lu-tsui Hsu) 經濟部商業司 劉婉儀 (Wan-Yi Li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潘孝得 (Shiaw-der Pan)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護少數股東	徐慶雲 (Diane Hs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林文政 (Wen-cheng Lin)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陳櫻樺 (Tracy Chen) 臺灣證券交易所
繳納稅款	呂繼宗 (Chi-tsung Lu) 財政部賦稅署 李貞儀 (Chen-yi Lee) 財政部賦稅署 沈家榆 (Chia-yu Shen) 財政部賦稅署
跨境貿易	吳家林 (Ja-Lin Wu)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張育誌 (Yu Chih Chang) 財政部關務署

2016 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輯。

—初版.—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民105

面：表，公分

編號：(105) 020.0902

國際貿易

558

2016 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發行人	陳添枝
總編輯	龔明鑫
編輯顧問	曾旭正 高仙桂 曾雪如
編輯委員	林志憲 劉美琇 胡蔓莉
執行編輯	吳家林 陳盈如
英 譯	賴凱文 時代數位內容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話	02-2316-5300
地址	臺北市寶慶路3號
網址	http://www.ndc.gov.tw



2016

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電話：02-2316 5300
地址：臺北市 10020 寶慶路3號
網址：<http://www.ndc.gov.tw>